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江耀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刘亦武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江耀纪、王强、张蕾、刘亦武需要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需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审议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需要，特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出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